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5420000003342094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市三翁便利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泰国龙眼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5日抽自武汉市三翁便利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泰国龙眼，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 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龙眼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予处罚，无可没收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龙眼。

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龙眼的行为，应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因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规定的免予处罚情形，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订单、送货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销售订单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强化进货查验，修订并完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要求在采购食用农产品时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二是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全体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7日